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2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莫游建先生、徐寅飞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监事莫游建先生、徐寅飞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4日